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34
7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当代形式的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概 述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各成员国代表、得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支助的与会者、非政府组织和一些学生出席了会议。

工作组在其设立三十周年之际的本届会议上优先注意审查和评估自工作组设立以来的各项活动。工作组承认奴役受害者对其各届会议的重大贡献，呼吁加强与自愿信托基金的合作。工作组还商定，需要在届会之前、期间和之后，加强与各国、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互动式对话，并充分考虑其他机构和机制，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有关奴役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确保工作组具有增加的价值。工作组查明了将来需要处理的一些专题问题，如贩卖人口、伴侣之间的家庭暴力、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帮佣工人和强迫婚姻等。

奴役问题工作组听取了债役劳工和强迫婚姻受害者的证词；讨论了移徙工人、特别是帮佣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还听取了关于被贩卖成为骆驼骑师的男童问题的信息；并讨论了作为促成奴役永久化的一个因素的传统作法问题。

作为去年与劳工组织举行特别对话的一项后续工作，劳工组织代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劳工组织反对强迫劳动方案，特别是通过公布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全球报告。

在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就其审议的各项问题通过了一些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会议安排	3 - 7	4
A. 会议开幕及安排	3 - 4	4
B. 文 件	5	4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5
D. 通过议程	7	5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8 - 10	5
三、优先主题：审查和评估工作组自设立以来的活动	11 - 15	6
四、审查关于当代形式奴役的各项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	16 - 35	7
A. 各项关于奴役问题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的现况	16 - 18	7
B. 经济剥削	19 - 27	7
C. 所有形式的性剥削	28 - 29	9
D. 贩卖人口	30 - 32	9
E. 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	33 - 35	10
五、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36	11
 <u>附 件</u>		
与会者名单		16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和第 17(LV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由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审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类似奴役的习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动态。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设立于 1975 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工作组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

2. 由于报告篇幅限制，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不可能详尽无遗地介绍讨论情况。然而，报告力求广泛介绍有关优先问题的辩论情况。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及安排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利处处长 Zdislaw Kedzia 主持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开幕，他着重指出了工作组过去三十年在反对当代形式奴役方面产生的影响。他还强调了工作组在提请人们注意许多人权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贩卖人口、移徙和帮佣工人以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4.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成员如下：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加斯帕尔·比罗、马克·博叙伊、易卜拉欣·萨拉马和阿卜杜勒·萨塔尔。参加本届会议的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

B. 文 件

5. 工作组收到了一些与讨论问题有关的背景文件以及为届会编写的文件。在第一次会议上散发了一份本届会议临时时间表草案。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任命博叙伊先生为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他在介绍发言中强调了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问题的持续挑战，他欢迎非政府组织踊跃参加会议，并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成功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他还欢迎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成员国与会，因为工作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对话至关重要，是工作组工作的基础。

D. 通过议程

7.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临时议程(E/CN.4/Sub.2/AC.2/2005/1 和 Add.1)的基础上通过了议程。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 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8. 工作组收到了基金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AC.2/2005/5 和 Corr.1)。

9. 基金董事会成员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介绍了基金活动的一般和财务方面的最新情况。他强调说，董事会通过协助受害者出席会议和介绍经验帮助了工作组，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信息。他欢迎工作组的传统，即提前查明届会的优先主题，使信托基金能够根据选定的主题审查和选择与会要求。他对至今已向基金捐款的捐赠国政府和其他捐赠者深表感谢，并呼吁明年更慷慨地向基金捐款。

10. 魏斯布罗德先生告知工作组，经董事会建议，秘书长核准了七笔赠款，以支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本届会议。在基金支助出席会议的人员中，有 3 人来自印度，其他人来自乌干达、布基纳法索、智利和俄罗斯联邦。董事会还建议，向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 25 笔项目赠款，总额约为 215,000 美元，用于直接援助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如提供医疗援助、住所和保护人们免遭性侵害。

三、优先主题：审查和评估工作组自设立以来的活动

11. 在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第三十届会议将审查和评估工作组自设立以来的活动作为优先主题审议。

12. 在这一项目之下，工作组收到了一份关于工作组自设立以来主要活动的非正式背景文件，魏斯布罗德先生和反奴役国际 2000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一份关于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落实和后续活动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 和 Add.1)，以及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AC.2/2005/4)。工作组是仍然存在的最早的人权机制之一。自从 1975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工作组追踪了人权领域的各种事态发展，有时还发起设立各种人权机制，并在审议各种人权问题方面一直位于前列。讨论突出表明了工作组过去三十年在监测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特别是在提高国际上对于新形式奴役和剥削问题的认识方面取得的成就。工作组提请其他人权机构注意的许多问题中包括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作法、移徙工人和贩卖人口等。

13. 多年来，工作组还成功地缩小了政府代表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差距。它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届会，因为这是一个与非政府组织交换信息和意见，以及处理相互感兴趣的问题的一个独特论坛。在与会者的支持下，工作组成员表示相信，届会期间受害者所作的证词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人权方面内容，并且是当代形式奴役演变的实际证据，因此对工作组将来的工作极为重要。工作组鼓励非政府组织在预定届会之前提前向工作组书面提交资料，从而使其能够及时收集各种意见，筹备实质性的讨论。

14. 尽管绝大多数与会者赞扬至今为止在界定新的奴役形式和在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持续对话方面所做的工作，但工作组显然需要找出新的办法，反映过去三十年的事态发展。工作组同意，将来应当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作的重复和重叠，明确工作组的特性，并确保工作组增加的价值。

15. 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审查其工作方法，评估在反对当代形式奴役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同时牢记其他人权机制和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有关奴役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概述了讨论结果。工作组提议调整工作方法，旨在加强同与会者的互动式对话，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组提出了一些

有待将来处理的主题问题，如贩卖人口、伴侣之间的家庭暴力、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帮佣工人和强迫婚姻。

四、审查各项关于当代形式奴役的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

A. 各项关于奴役问题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的现况

16. 在议程项目 4 之下，工作组审议了关于 1956 年《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Sub.2/AC.2/2005/2 和 E/CN.4/Sub.2/AC.2/2005/3)。

17. 人们注意到，去年，工作组与各国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工作组并非条约监督机构，因此各国没有义务响应其邀请，但工作组仍然成功地获得了为什么有些国家仍然没有批准各项禁奴公约的信息。提出的理由包括，有些国家没有意识到一些较早的公约的存在，认为这些公约的规定已过时，其内容为最近的一些国际法律文书所涵盖等。因此，为了确保更好地总体了解有关情况，工作组决定，除其他外，着重于分析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政策。

18. 各与会者在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中表示关注，许多国家仍然没有批准各项禁奴公约，有些正在批准中的国家甚至在考虑“不批准”1949 年《公约》。发言者认为，这些公约的许多规定并未包括在最近有关奴役问题的人权和其他国际文书之中，因此十分重要的是，要宣传这些公约的重要性，并确保其批准和执行。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建议，应当编写并广为散发一份关于这些公约的宣传小册子。

B. 经济剥削

1. 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工

19. 在这一项目之下，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工以及包括帮佣工人在内的移徙工人权利的资料。工作组听取了受害者和基层组织的证词，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赞助了其中一些受害者和基层组织出席会议。

20. 在讨论中，一些与会者就从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贩运男童，以作为骆驼骑师问题作了发言。工作组还审议了印度和巴基斯坦持续的债役

劳工问题，以及印度遭受各种剥削的达利特人的十分困难的情况。在这方面，还讨论了在债役和强迫劳动方面对儿童的奴役和剥削问题。

21. 与会者同意，贫困、文盲、歧视、有罪不罚、贪污腐化和社会排斥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一些主要原因。此外，非政府和政府代表一致认为，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奴役的受害者——不受歧视地受到教育，对于反对剥削至为重要。在这方面，国家应当致力于实施旨在消除这些现象的方案和政策。

22. 巴基斯坦观察员回顾说，巴基斯坦禁止强迫劳动，在过去一些年中，采取了许多行动，解放债役劳工。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努力和承诺得到劳工组织的承认。他还对一位强迫婚姻受害者的发言作了答复，着重指出，巴基斯坦宪法和伊斯兰教禁止此种作法。

23. 乌干达观察员在对一项发言的答复中强调说，该国政府通过了一个法律框架，将最终导致根除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习俗，但不幸的是，此种习俗仍然存在，因为其在社会中根深蒂固，在乡村地区得到支持。有关立法措施得到旨在反对消极和有害传统习俗的政策和方案的支持至关重要。

24. 作为上届会议与劳工组织举行特别讨论的一项后续活动，工作组再次与劳工组织代表进行了讨论，劳工组织代表向与会者介绍了其有关强迫劳动问题的工作和各项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包括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与劳工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同意应当进一步加强合作，特别是在确定反对强迫劳动的方法和手段方面。会上介绍了劳工组织全球报告：反强迫劳动全球联盟。

2. 移徙工人和帮佣移徙工人

25. 在关于这一分项目的讨论中，与会者强调，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帮佣工人特别易受伤害。大多数发言者谈到一系列普遍的虐待和歧视问题，由于移徙工人在接受国常常处于非公开的状况，缺乏教育，对有关权利和应得的保护缺乏意识，因而是这些虐待和歧视的受害者。

26. 会议对许多移徙帮佣工人面临的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即他们受到所有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性剥削，收缴证件；扣押和驱逐的威胁，这些都影响到他们已经很困难和危险的境况，这种境况由于其非正规的身份有时更为加剧。移徙工人经常在没有适当合同的情况下工作，所得工资低于正式工人的最低工资；没有休息

日，并遭受身心暴力和性暴力。有些与会者认为，使非法移民身份合法化可以有助于减少侵权和虐待事项，但另一些与会者认为，其效果正好相反——合法化只会增加非法移民的人数，引起恶性循环。

27. 人们注意到，移徙帮佣工人的剥削者有些是外交界人士。工作组建议，凡涉及外交官的虐待案件得到证实，就应当取消外交豁免，予以制裁。

C. 所有形式的性剥削

28. 会议深入讨论了性剥削问题，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许多与会者再次对一些 1949 年《公约》缔约国对公约不予重视表示遗憾，这些国家认为，该公约提出了一种有关性剥削和淫媒行业的十分宽泛的定义。有些发言者请工作组继续审议性行业和淫媒行业等问题。绝大多数与会者同意，所有形式性剥削的共同点是贫困和男女不平等。他们还强调，一些“良好作法”的范例肯定有益于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还可以此为根据，界定防止此类活动的措施。

29. 工作组有些成员表示认为，所谓成年娼妓“同意”的概念不能接受，因为任何人都不应当被允许为了谋生出卖自己而丧失尊严。另一种意见认为，意图赢利使人卖淫是一种犯罪行为，但从事卖淫是个人的自由选择。后一种意见的支持者提出，使卖淫合法化可有助于为娼妓提供更好的保护，最终可导致有效地打击相关的犯罪作法。与会者长时间地讨论了这一问题，包括“需求”对“性行业”的影响，以及将卖淫合法化或定罪对贩卖人口增加的影响。鉴于人们对将卖淫合法化/定罪问题表示的反对意见，工作组建议，由工作组一位委员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这可能导致在稍后阶段开展一项研究。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全面衡量各个国家的反应，以及审查卖淫与贩卖人口、非法移民、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各种形式之间的联系。

D. 贩卖人口

30. 贩卖人口是本届会议的一个重大主题，贩卖人口已被承认为一个全球问题。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最新情况，以及区域关于贩

运人口问题方面活动的最新情况，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公约。

31. 讨论中回顾了贩运人口的跨国方面问题，着重指出需要一种全面和多方面的办法，加强国家立法，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呼吁各国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打击贩运人口，制裁肇事者和中间人，同时确保保护和援助受害者。许多与会者重申了腐败、洗钱与为了性剥削的目的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

32. 然而，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工作组应当分别处理贩运人口和卖淫问题，因为两个问题各不相同，应当分别加以注意。该代表团还说，必须区分移民和贩运人口，在审议议程各个项目之时，工作组应当更加突出重点，更加具体。

E. 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

33. 考虑到有关剥削儿童和贩运人口问题的讨论，与会者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各种特别的经济和社会措施，为儿童提供充分保护，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

34. 尽管人数众多，儿童帮佣工人仍然在人们的视线之外，仍然被边缘化。尽管有些儿童抱着继续就学的希望从事帮佣劳动，但其中大多数得不到教育，其工作条件可被认为属于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不应当忘记，被贩卖的儿童、债役劳工和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大多数都是女童。

35. 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实施立法，禁止和处罚雇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危险工作或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十分重要。而且，各国应当制订行动计划，纳入旨在为儿童帮佣工人提供更好保护的政策，包括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意识，并为儿童帮佣工人提供诸如危机中心等专门的基本服务。与会者强调，儿童人权教育、将性暴力定为罪行并处罚肇事者是在消除对儿童各种形式的剥削方面所要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

五、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36.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应当强调，工作组届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让非政府组织和奴役及类似奴役做法受害者走上国际论坛，承认他们对提高国际上有关奴役问题的意识和有关辩论所作贡献的价值。他们的证词提供了有关当代形式奴役演变情况的重要实际证据。

2.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请各国就 1926 年和 1956 年禁奴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载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向工作组提供信息。

3.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请工作组一位成员起草一份工作文件，审查研究卖淫的人权方面问题的可行性，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研究的目的是全面衡量对这一现象的各种国家反应的人权影响，要特别注意强调将有关需求定为罪行，或使卖淫合法化以便加以控管的倡议。

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应当继续与工作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协助基层组织和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出席工作组届会方面。

5. 工作组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主持设立的其他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中应适当考虑到各项禁奴公约之下的义务。

6. 工作组还建议维持目前的安排，即在小组委员会年度届会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有关方法和实质性调整如下。

工作方法

7. 工作组将设法避免其工作与为审查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问题而设立的联合国其他机制和机构的工作之间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

8. 工作组将寻求使其专题重点更加突出，将制订新的办法，使其有关各项禁奴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系统化并提高其效力。

9. 在届会期间，工作组将用更多的时间就某一具体主题开展专题讨论，从而通过主题建议，同时继续就其任务授权中的一系列问题进行较简短的一般性辩论，特别注意各项禁奴公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10. 工作组将优先考虑查明其他人权机制没有适当处理的其余有关奴役的问题，将谋求以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为重点。

11. 工作组极力鼓励与会者在届会之前提供书面信息，以便利有关成员国参加会议。

12. 工作组将根据为每届特定会议确定的具体主题，努力邀请特别相关的国家、联合国各实体和人权机制更积极地出席届会。

13. 工作组将继续鼓励与其他人权机制和从事与工作组所审议问题相关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实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如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移徙组织。

14. 工作组将设法查明旨在更广泛地传播与其工作有关信息的各项主动行动。

主要专题

15. 工作组认为，未来届会应当处理的优先专题问题包括：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强迫劳动、剥削帮佣工人、强迫婚姻和家庭暴力。

16. 工作组决定，将卖淫的人权方面问题，以及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国际转移从使他人卖淫和贩运人口中所获利润问题作为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要专题，并推迟审议媒体和互联网对当代形式奴役的影响问题。

17. 此外，根据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供的信息，工作组决定回顾以前届会通过的建议，特别提请注意下列实质性结论和建议：

一般性建议

(a) 忆及所有奴役形式和做法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享有免遭一切形式奴役的基本权利。

(b) 再次重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偏见、特别是性别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

使得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延续不止的许多因素之一，男女不平等及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地位低下使她们更容易遭到剥削；

(c) 认为贫困、社会排斥、文盲、无知、人口迅速增长、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理不善、腐败、非正规移民、有罪不罚、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军事冲突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一些主要根源，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除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及其根源的活动。还认为，在争取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有助于反对当代形式奴役的努力；

(d) 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的各项条约及其他与工作组工作相关的文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建议各国批准此种文书，特别是 1926 年和 1956 年的禁奴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和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e)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继续存在和蔓延的影响，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禁止腐败、包括禁止公共官员腐败的立法，建议开展更加密切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制裁和制止腐败以及涉及所有形式奴役、包括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所得的洗钱活动；

(f) 敦促各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着手开展预防方案，以便就卖淫和贩运人口的影响教育公众；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g) 请基金董事会继续向在基层开展的直接帮助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项目捐款，并促进来自尽可能多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同时考虑到每届会议的主要专题；

(h) 对所有向基金捐款的人表示感谢，并极力鼓励他们继续捐款，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响应信托基金提出的捐款请求，敦促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尽可能在 2005 年 9 月前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在 2006 年有效履行其任务；

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

(i) 重申卖淫是一种与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符的做法，是严重侵犯人权的根源；

(j) 对贩运人口增加的证据表示严重关注，注意到贩运人口是一种影响每个大陆的全球现象，强调原籍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都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

(k) 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使卖淫合法化或正规化，而另一些国家则将有关需求定为罪行，认识到需要全面衡量各种不同的国家办法，分析其对人权的影响；

(l) 忆及对卖淫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剥削的需求在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的增长和扩大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惩罚那些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益的人，特别是确保(为任何目的)参与贩运人口的人受到充分的处罚，包括与其所犯罪行严重性相称的刑罚，没收被定罪的人贩子和其他性剥削肇事者及其共犯的财产和资产，按照适用国际法律标准，用其所得赔偿受害者；

(m) 呼吁所有各国确实把保护和支助受害者放在任何制止贩运政策的中心，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争取补偿、赔偿和其他救助，这些保护和援助是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

(n)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区域和当地主管部门和机构在这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但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国际人员涉及过当地人口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报告。工作组呼吁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加紧努力执行管理细则和通过的行为守则，呼吁派出部队的国家确保这些规则适用于维和人员；

消除强迫劳动

(o)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劳工组织 2005 年题为反强迫劳动全球联盟的全球报告估计，全世界有 1,230 万人是强迫劳动的受害者；

(p) 敦促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实施国际法及本国宪法禁止强迫劳动做法的规定，在这方面颁布或修订立法，并辅之以各种实施机制，以查明各种表现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通过调查查明使用强迫劳工的情况及所涉受害者人数，设计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方案，并监督进展情况；

(q) 敦促有关各国确保将强迫劳动定为犯罪，根据有关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相

应制裁，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提供救济和援助，解放被强迫劳动者并协助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确保维护被强迫劳动者权利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得到支持；

移徙工人和帮佣移徙工人

(r) 痛惜移徙工人经常受到歧视性规章的限制，使他们更容易遭受类似奴役的剥削；

(s)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徙工人的就业情况制订保护性规定——特别注重移徙帮佣工人，他们常常得不到付款、遭到各种虐待并被剥夺所有各项权利，要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移徙工人，防止其人权遭到侵犯，无论其在有关国家的存在是否合法。各国必须确保，此种侵犯人权事项不因外交官的身份而不受处罚；

(t) 敦促各国禁止并处罚收缴移徙工人特别是帮佣工人护照的雇主，并处理其他各种侵权事项，如性虐待、扣押、身心暴力和不支付最低工资等；

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

(u) 回顾，对所有男女儿童——没有性别歧视——的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不仅是一项人权，而且还是解决贫困和剥削儿童问题、特别是童工和儿童卖淫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呼吁各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并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援助，以便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v) 吁请各国确保严格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严格禁止通过贩运人口、家庭奴役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使儿童成为受害者，确保按罪量刑，并使这种立法得到适当的执行；

(w) 敦促所有国家在设法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通过保护童工的措施和规则，确保儿童免受剥削并禁止其在危险行业或不利健康的环境中工作；

(x) 痛惜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持续存在，强调必须打击这些做法；

(y) 吁请各国确保在任何涉及受剥削儿童的方案或政策中永远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第一位，并鼓励各国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解决一切形式的儿童剥削问题。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Members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Mr. Gaspar BIRÓ
Mr. Marc BOSSUYT

Mr. Ibrahim SALAMA
Mr. Abdul SATTAR

Observers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ONGO

EGYPT

FINLAND

FRANCE

GERMANY

HUNGARY

ITALY

JAPAN

MAURITANIA

NIGERIA

PAKISTAN

REPUBLIC OF KOREA

RUSSIAN FEDERATION

SOUTH AFRICA

Mr. Jean Pascal OBEMBO

Mr. Omar SHALABY

Ms. Heli PIETILA

Mr. Yael BLIC

Mr. Stephan PREUB

Ms. Dora BLAZSEK

Mr. Claudio SCORRETTI

Ms. Tomoko MATSUZAWA

Ms. Yukiko YAMADA

Mr. Mahfoudh OULD MAGHA

Mr. Mike OMOTOSHO

Mr. Hyder SYED

Mr. Mansour Ahmad KHAN

Ms. Younghyo PARK

Mr. Galina KHVAN

Mr. Sam KOTANE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ZERBAIJAN

BAHRAIN

BELGIUM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Mr. Azad JAFAROV

Mr. Mohamed ALSOWAIDI

Mr. Bart OUVRY

Ms. Forouzandeh VADIATI

Ms. Mayada YASS

ISRAEL	Ms. Teizu GULUMA
KENYA	Mr. Philip Richard OWADE
LUXEMBOURG	Ms. Elaine RYAN
POLAND	Mr. Andrzej SADOS
SWITZERLAND	Ms. Kamelia KEMILEVA
UGANDA	Mr. William NAGGAGA
VENEZUELA	Mr. Enzo BITETTO GAVILANES

Non-member State

HOLY SEE	Ms. Francesca MERICO
----------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Ms. Deborah HIRT Ms. Elisabeth LELU Ms. Danielle JULIEN Ms. Valsa JOSEPH Ms. Fatima MARIASUSAI Ms. Sylvia FERNANDE Mr. Paul BICLECKI KURYSZ Mr. Jean COMINARDI Ms. Daniele AUDISIO Ms. Mary Sofia CRAIG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Ms. Anne PASCAL Ms. Fanny TURPIN Ms. Brigitte POLONOVSKI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TI-SLAVERY	Ms. Joanna HOSANIAK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Ms. Laura CHAVEZ Ms. Malka MARCOVICH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Ms. Eve GALLAGHER Ms. Rina KOMARIA

MOUVEMENT POUR L'ABOLITION
DE LA PROSTITUTION ET DE LA
PORNOGRAPHIE ET DE TOUTES
FORMES DE VIOLENCES SEXUELLES
ET DE DISCRIMINATIONS SEXISTES
(MAPP)

Ms. Rachel WAPON PAUL
Ms. Lene NILSEN

Rost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Ms. Putu Kirsten BRISTOW

Academic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BLLF GLOBAL

Mr. Muhammad EHSAN
Ms. Ann Carin SJOSTROM

BONDED CHILD LABOUR FRONT

Mr. B. ANJANEYUKU
Mr. Vithal Rao ARYA
Ms. Agatha KAFUKO

BUDIOPE WELFARE ACTION
INITIATIVE

CITIZENS' ALLIANC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Ms. Joanna HOSANIAK

CLUBES MOANI

Mr. Jorge SALAZAR VARGAS

EMMAUS

Ms. Josefina GAMBOA
Mr. Emir NURKIC

FUNDACION RHUMY WARA

Mr. Kjulliar Pfaccha JEREZ
MASAQUIZA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Ms. Maria Adelaida MUÑOZ
Ms. Taleen VARTAN
Mr. Nicolas JOFFRE

GROUPE DE RECHERCHE-ACTION
POUR UN DÉVELOPPEMENT
ENDOGENÈ DE LA FEMME RURALE DU
BURKINA (GRADE-FRB)

Ms. Bernadette OUEDRAOGO

IDEAL INTERNATIONAL

Mr. Stephane MICHOT

SOCIAL ECONOMICAL ASSISTANCE
FOR RURAL AND CITY HABITANTS
(SEARCH)

Ms. Alka CHANDORIKAR

THE SALVATION ARMY

Ms. Dawn SEWELL

THE TRIDENT TRUST

Mr. Daniel SANCHEZ
Mr. Rafael PALOMINO
Mr. Oscar AHUMAZA
Mr. Tenzin JAMYANG
Ms. Marinella CAPRIATTI
Mr. Adian DISNEY
Ms. Sarah DAWAN
Ms. Julia LEY
Mr. Ali Mohammed ZUAITER
Ms. Sharon DOUGHTY
Mr. Neal EVANS
Ms. Narina ANWAR
Mr. Nicholas GREGORY
Ms. Hannah ROSEBLADE
Mr. Bob WILLEY

WAY OF LIGHT

Ms. Galina KOURGANOVA
VOLKOVA

-- -- -- -- --